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李进雄先生、谷国林先生、李川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2、董事会聘任高管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李进雄先生、谷国林先生、李川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

4、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进雄先生、谷国林先生、李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宏辉：_____

欧永良：_____

陈胜群：_____

苏薇薇：_____

2024年1月18日